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5BJAG1B0153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普威视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和普威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和普威视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和普威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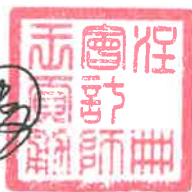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普威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克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玉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

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净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产安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管理、预算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

公司持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目标、程序及工作办法等。

（2）发展战略

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做出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并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发展战略有效分解和落实，实施得当，适当监控。同时发展战略随着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秉持公

开招聘、平等竞争、因岗择人、择优录用、人尽其才、各尽其能的原则，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人员招聘流程和健全人才选用机制，为招聘工作提供客观参考和依据。

（4） 资产安全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和效益，确保资产安全，公司针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不同性质的资产，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和控制流程，规范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和授权审批等控制措施，明确资产业务各级岗位的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和监督，有效的防范了资产活动风险，充分运用各种内部控制手段，实现对资产管理过程的管控。采用定期财务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进行清查，使其处于可控状态，保障资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维护了公司的经济利益。

（5） 采购业务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的材料、固定资产、备品备件和办公用品等方面。公司依据《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计划制定与调整机制，确保库存合理及其与生产需求的匹配。通过对物料定价和价格调整的授权审批、价格审核等方式监督采购价格的波动，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对采购付款，需经授权审批后方可办理，一般实行货到付款的方式，严格控制预付款审批与跟踪。重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供应商能力评估标准，优胜劣汰确定合格供应商，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价格。

（6）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情况下，制定出年度销售目标，并且凭借专业的销售团队，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反馈意见与需求，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

（7） 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流程》、《科技成果管理办法》、《军品产品验收准则》等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公司坚持创新推动，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严格实行保密制度。

（8） 预算控制

公司全面推行预算管控制度，并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将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调整、考核等流程管理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公司全面年度预算的编制，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年度预算需要经过管理层会议审查、批准后下达给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

（9）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对合同审批会签流程进行了规范，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合同的保管和建档等各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较好地规范了公司的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了合同风险，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0）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并且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1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体制、财务、资金、担保、投资管理、审计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

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通过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自我约束机制，维护公司经济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4）对外担保

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原则、担保条件、申请及审查程序、审批权限及流程、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担保风险、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保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

（15）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规范了关联交易的行为，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16）投资管理

为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加强公司对重大投资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及资产重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对外重大投资的审批程序，对其信息进行及时、准确、详细的披露，并跟踪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

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净资产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净资产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净资产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2%<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1%<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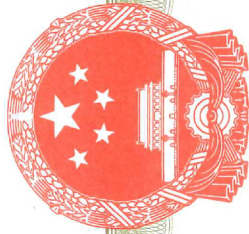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10034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贵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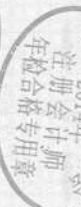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9831972112018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姓 名 吕玉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菏泽法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75030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16001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3.31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菏泽法正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0 月 8 日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和信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3年 3 月 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信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5 日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